

中山市财政局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火炬区财政局，翠亨新区财政分局、各镇街财政分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减少政府采购活动带来的人员聚集，保障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、安全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云平台”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对适用云平台电子卖场执行采购的项目，各采购人应当尽量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。

二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项目采购活动，各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，按照本地区有关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的要求，加强对政府采购开标、评标现场的管理。即日起，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（项目类）原则上选择远程开标方式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，原则上抽取本地专家；如本地专家无法满

足项目要求，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。

三、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时，应严格遵守所在地
区和评审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按时
参加评审活动时，请及时请假，具体请假流程按《关于启用
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
〔2018〕4号）办理。

